

证券代码：430411

证券简称：中电方大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00 。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11	中电方大	2020年11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时为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按股东取得公司股本的成本价格（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者中的孰高值；回购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红英 联系电话：010-629716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中关村发展大厦 3 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